歷史研究法 目次

第一章 爲什麼要研究歷史

歷史到底是怎樣一種學問？研究了他，有什麼用處？

提出這一個問題，我知道多數人都能不待思索而回答道：歷史是前車之鑒。什麼叫做前車之鑒呢？那就是：從前的人所做的事情，成功的，大家認爲好的，我們可奉以爲法，照着他做；失敗的，大家認爲壞的，我們當引以爲戒，不照着他做。姑無論成功失敗，不盡由於做法的好壞；衆人所謂好壞，不足爲準；即置以二者於弗論，世事亦安有眞相同的？執着相同的方法，去應付不同的事情，那有不失敗之理？在社會變遷較緩慢之世，前後的事情，相類似的成分較多，執陳方以醫新病，貽誤尙淺，到社會情形變化劇烈時，就更難說了。近代世界大通，開出一個從古未有的新局面，我們所以應付之者，幾於著着失敗，其根源就在於此。所以憤激的人說道：歷史是足以誤事的。因

爲不讀歷史，倒還面對着事實，一件新事情來，要去考察他的眞相，以定應付的方針；一有了歷史知識，先入爲主，就會借重已往的經驗，來應付現在的事情，而不再去考察其眞相；即使去考察，亦易爲成見所蔽，而不能見其眞相了。如咸豐十年，僧格林沁給英、法兵打敗了，薛福成的文集裏，有一篇文章，記載其事，深致惋惜之意。他說：「咸豐八年，業經把英法兵打敗了，這一次如能再打一個勝仗，則他們相去數千里，遠隔重洋，不易再來第三次，時局就可望轉機了。」近代世界交通的情形，是否英法再戰敗一次，即不易三來？當日清朝腐敗的情形，是否再戰勝一次，時局即可望轉機？我們在今日看起來，可謂洞若觀火，而在當日，號稱開通的薛福成，竟不能知，這也無怪其然。當日英、法的情形，自非薛氏所能洞悉。然使薛氏而毫無歷史知識，倒也不會作英、法再敗即不易三來的推測。有了歷史知識，照歷史上的成例推測，相去數千里，遠隔重洋，而要興兵至於三次、四次，確是不容易的，無怪薛氏要作此推測了。據此看來，歷史知識足以誤事之言，並不能說他不對。然而沒有歷史知識，亦未嘗不誤事。當袁世

凱想做皇帝時，先由籌安會諸人列名發出通電，說要從學理上研究中國的國體問題，到底君主民主，孰爲適宜？當時大家看見這個通電，就說：袁世凱想做皇帝了。我卻不以爲然。我說：這其中必然別有原故，深曲隱蔽，不可輕於推測。爲什麼呢？我以爲生於現今世界，而還想做皇帝；還想推戴人家做皇帝；除非目不識丁，全不知天南地北的人，不至於此，以此推測袁世凱和籌安會諸人，未免太淺薄了，所以我有此見解。然而後來，事情一層層披露出來，竟爾不過如此，這不是一件奇事麼？此無他，還是缺乏歷史知識而已。據這件事情看來，歷史知識，是不會誤事的，所以誤事，還是苦於歷史知識的不足。這話怎樣講呢？須知道世界上是沒有全無歷史知識的人的。我們和人家談話，總聽得他說：從前如何如何，這就是歷史知識。所謂歷史，原不過是積從前如何如何而成，所以此等人和專門的史學家，其知識之相去，亦不過程度之差而已。袁世凱和籌安會中人，想做皇帝，想推戴人家做皇帝時，亦何嘗沒有他們的歷史知識？在中國歷史上，皇帝是如此做成的；推戴人家做皇帝，是如此而成功的；豈能說是沒

有？以當時的情形而論，反對的人，自然不會沒有的，然而據歷史上的成例推測，豈不可期其軟化？卽有少數人不肯軟化，又豈不可望其削平？這個，據着他們僅有的、一偏的歷史知識推測，自亦可以作此斷案，自不免於希冀僥倖。倘使他們再多讀一些近代的外國歷史；倘使他們的心思，再能用得深一點，知道歷史上的事情，前後不符的甚多，未可輕易的執着前事以推斷後事；他們自然不至於有此失着了。所以說：誤事的不是歷史知識，只是歷史知識的不足。

歷史上成功的，大家所認為好的事情，既不能摹倣，據歷史上的成例，以推斷事情，又易陷於錯誤，而沒有歷史知識，又要誤事，然則如何是好呢？須知道：應付事情，最緊要的，是要注意於學與術之別。學是所以求知道事物的眞相的，術則是應付事物的方法。淺薄的人，往往說：我能夠應付就得了，事物的眞相，管他幹麼？殊不知你知道了事物的眞相，應付的方法，自然會生出來，只有淺薄的應付方法，則終必窮於應付而後已。淺近些說：我們要做一張桌子，一張椅子，這自然是有成法可循的，然而木料

之類，有時而不湊手，怎樣呢？倘使你只會按照一定的樣子做，就要束手無策了。如其你明於原理，那就可以隨時變化。桌面上是要安放東西的，所以要是個平面，只要是平面，其形狀是正方的，長方的，正圓的，橢圓的，甚而至於都不是的，卻不是頂緊要的條件。普通的桌、椅，總是四隻腳，那是求其安放得牢，然則只要安放得牢，三隻腳也未嘗不可以；倘使只有一根粗的木材，能夠撐定在中間，也未嘗不可以；又何必定要四隻腳呢？這是舉其兩端爲例，其餘可以類推。做桌、椅是最呆板的事，尙且如此，何況較活動的事？何況所應付的，是人而不是物呢？然則事物的眞相，如何能夠知道呢？那史學家有一句名言道：「現在不能說明現在。」爲什麼現在不能說明現在呢？那是由於一切事物，有其「然，」必有其「所以然，」不知其所以然，是不會了解其然的性質的。我們要用一個人，爲什麼要打聽他的出身？爲什麼要打聽他的經歷？豈不以一個人的性格、才能等等，就是他的出身、經驗等等造成的，我們試再反躬自省：我爲什麼成爲這樣子的我，豈不和我所生長的家庭，我所肄業的學校，我所交往的朋友，我

所從事的職業，都有很大的關係？倘使我生在別的家庭裏；在別的學校裏肄業；我所交往的朋友，換過一班人；我所從事的職業，也換成別一種；我豈能成爲現在的我？我們再放眼縱觀：我們所認得的人，爲什麼成爲他現在這個樣子？讀書的人，多少有些迂腐氣；做官的人，多少有些官僚氣；生意人多少有些市儈氣；白相人多少有些流氓氣；這是爲什麼？他們是生來如此的麼？然則中國的社會，爲什麼和歐洲不同？歐洲的社會，爲什麼和日本不同？甚而至於英國和美國不同；日本和朝鮮不同；就中國的社會，南北風氣，亦不能盡同；其故安在？就可以深長思了。尋常人對於一切事物，大都不甚深求，所以覺得不成問題。其實略加思考，任何事物，所以如此，莫不有很深遠的原因在內；深求其故，無不可以追溯至於極遠之世的。固然，我們對於一切事物，總不能眞正尋根究柢，然而多知道一些，畢竟要好一些。然則歷史怎好不研究呢？

有人說：你的話是對了。可是已往的事情多着呢，我們如何能盡記，亦且如何能盡知？這話不錯。一天的新聞紙所載，奚啻社會上所發生的事情的幾萬萬分之一；

厯史的所載，又奚嘗新聞紙的幾萬萬分之一；我們能知道什麼？厯史又何從談起呢？且慢，我們現在，是怎樣的一個人？你在社會上，佔如何一種位置？人家如何應付你？你沒有不明白的。我們所以能夠明白這些，豈不由於已往的記憶？然而我們已往的事，我們亦何嘗能盡記？然則我要明白我之所以爲我，正不必把已往的事情全記牢，只要記得其「一是以使我成爲現在的我的事情，」就夠了。在人如此，社會亦何獨不然？又何至於要把已往的事情全記呢？然而問題就在這裏了。

第二章　歷史的歷史

任何一件事，非追溯其已往，不能明白其現在；任何一件事，求其原因，都可以追溯到極遠；而又不必把已往的事情全記；這種說法，看似微妙，其實是容易明白的。問題就在：「對於已往的事情，要把其使現在成爲現在的，挑選出來，而我們現在所挑選，是否得當呢？」這話就很難說了。須知歷史，亦只是在一定的環境中，自然發生、成長之物，並不是自始卽照着理想做的；更不是人類自始就有甚麼高遠的理想。說到此，則我們不能不一考究所謂歷史的歷史了。

用普通人的眼光看起來，歷史的起原，是很遠的，所以一開卷，就是些荒誕不經，渺茫難考的話。其實歷史比起人類的年齡來，是很小的。人類的年齡，假定爲五十萬年，則歷史的年齡，大約不過其百分之一；而且比較可靠的，還至少要打一個對折。我

們對於已往的知識，自不甘以此爲限。所以在沒有歷史的時代，也要想法子把他補作起來。因此，有所謂歷史時代和先史時代。所謂歷史時代，是當時的人，有意把他當時或以前的事，記載下來，傳給後人，而其所傳者，至今還有存留的。所謂先史時代，則這種遺留之物，已無所有，所有的一切，都是後人補作出來的。歷史的流傳，原不以語言和文字爲限，然由語言或文字流傳的，究居其極大部分；語言和文字，從廣義上說起來，原卽一物，文字不過是語言的擴大而已，然語言非藉文字，不能傳諸久遠；所以從大體上說，亦可以說：歷史時代，大略和有文字的時代相當，先史時代，則屬於未有文字的時代。

歷史時代，所流傳下來的，是些什麼東西呢？據我們所見到的，可以分爲下列幾種：（一）國家所設立的記事之官，卽所謂史官所記的。其中又分爲：（A）記事之史。其書之存於現在者爲春秋。（B）記言之史。其書之存於現在者爲尙書。（註一）（C）古代的法、令、章程之類。其書之存於現在者爲禮。（註二）（D）貴族的世系，古稱爲

帝繫、世本，簡稱爲繫、世，但世本亦是他的通名。(註三)(E)古人自記其功勳，或記其先世功勳之作，即所謂金石刻。(註四)(二)私人所傳述的故事，或偉大人物的言行。以其起於口耳相傳，故其後雖筆之於書，而仍稱爲語。(註五) 大抵士大夫所傳述

註一 此係就整部的體例言，若記事、記言之史，零碎材料，存於古書之中的，則不可勝舉。又春秋爲記事之史。尙書爲記言之史，亦係就其大體言之，其中亦自有不能劃一之處，如禹貢即並非記言之體。總之，古書編纂錯亂，體例總不能盡純，不可十分拘泥。

註二 小的爲一事的儀式，如儀禮所記是。大的則可以關涉國家行政機關的組織及法令的全體，古人亦稱爲禮，如周禮是。後世之唐六典，即係做周禮而作的，明、淸會典，又係做唐六典而作的。

註三 所以世本這部書，內容亦兼記帝王的統系。繫世的記載，據周禮，係小史之職。

註四 金屬的壽命，尤較石爲悠久，故古器物存於後世的，以金爲尤多。

註五 傳述一件故事或一個人的言行的，都謂之語。前者如武王克商之事，禮記樂記稱爲牧野之語是。後者如國語，是分國編纂的語；論語，論同倫，類也，此書乃孔子及孔門弟子的言行，被分類編纂的。史記的列傳，其原本實稱爲語，所以在他篇中述及，尙稱之爲語，如稱淮陰侯列傳曰淮陰侯語是。

的，其所關涉之事較大，其說亦較近情理，農夫野老所傳述的，則正相反。但要考見當時社會的情況，以及較古的情況，反宜於後者求之，一入士大夫口中，就被其以「言不雅馴」四字删去了。(註六) 中國的神話，頗覺貧乏，其原因即由於此。(註七)

歷史的緣起，從心理方面說來，可以說：(一)屬於理知方面。因為人類有求知的慾望，所以(A)屬於無可解釋之事，亦要給他一個解釋，神話的起源即如此。(B)要記錄已往之事，以做將來辦事的根據或參考，國家設立史官的根原，就在於此。(C)要記錄已往的事，以作後人的法戒，其說已如第一章所述。(二)屬於情感方面。不論什麼人，都有一個戀舊而不忍忘記之感情，所以要把自己的經歷，或他人的事情，是他認為有意義的；傳述下來，留給後人。有這兩種動機，歷史就誕生出來了。但

註六 四字見史記五帝本紀贊。

註七 中國的神話，惟山海經及楚辭的離騷，天問等篇，包含較多。其見於緯書的，看似豐富，然多出後人偽造，至少曾經過改造，不甚可信。

是古人對於主客觀的分別，不甚清楚。所以（一）其所流傳，真正的事實，和自己的意思，往往混合不分，甚至全篇的話，都是以意構造的，和現在的小說一般，而亦用記事的形式，流傳下來，此即所謂寓言，最易使事實淆混。（註八）（二）更古的人，則連生物和無生物，人和動植物的區別，都弄不清楚了，所以又有所謂神話。（三）就是述及制度，也是如此的，孰為當時實有的制度？孰為傳述者的理想？二者並不分開。（註九）所以古代的史實，特別模糊。這種性質，大概秦、漢之際，是一個界限。在漢朝初

註八　古代所謂小說，乃謂其出於街談巷議，而不用於士大夫，說見漢書藝文志。事實出於虛構，如後世之小說者，古人謂之寓言。後世的小說，情節雖經理想化，事實或有根據，然其人名地名等，則必非真實，故不易與事實相混。古代之寓言，則正相反。情節出於虛構，而人地名則多用真者，如莊子盜跖篇，欲寫其「秀才遇着兵，有理講不成」的理想，乃捏造一孔子欲說服盜跖，反為所大罵，幾至遇禍之事，即其一例。

註九　記制度者，以儒家之書為最多。儒學分今古文兩派，今文言制度者，以禮記的王制篇為總匯，古文以周禮為大宗，皆係如此。諸子書言制度者，以管子為最多，亦係如此。

年以前，歷史所傳的，如趙高指鹿爲馬之事，如流俗所謂鴻門宴的故事，（註十）都是說得天花亂墜，極有趣味，而細想一想，就知道其萬無此理的。其可信的程度，決不會超出後世的三國演義以上。秦、漢之際，尙且如此，前乎此者，就更不必說了。所以所謂古史，實當別爲一科，專門研究。（註十一）從漢朝統一天下以後，文化發達，傳述者的程度，驟然提高；可靠的材料，流傳下來的亦多；（註十二）歷史便煥然改觀了。

史學的發達，不能不爲物力所限。古代作書的材料，簡牘笨重，縑帛價貴，而書寫

註十　見史記秦本紀及項羽本紀。

註十一　因爲研究的人，各有專長，而古史的研究，有須於特別技術者尤多。至某書或某書的某部分，是否當屬於古史的範圍，則當以其是否具有此種性質而定，不能執時代爲斷。

註十二　前乎此者，採取不足信的材料，亦不能爲其人咎。因爲歷史是不能造作的，斷不能以自己推想所得的，作爲史實。流傳下來的，只有這樣的材料，自只能照其原樣，傳給後人。在採取他的人，原並不以爲可信，所以旣採取之，而又加以辨正者亦甚多。

又頗難，於是乎（一）著作難（二）而材料之蒐輯亦不易。所以能成立一部巨著的，非依靠國家，得其助力不可。司馬談、遷父子，世爲史官，卽其一例。但自隋以前，作史的人，雖借國家的助力，而其事則仍係私人的事業。雖然有時候編成某一朝的歷史，係出於國家的命令，亦都就有志於此，或業已從事於此者而命令之，國家不過給以某種助力而已。時代愈後，則（一）材料愈多，（二）所關涉的範圍亦愈廣，從分量和門類兩方面而論，都非一人之力所克勝，唐時遂開集衆纂修之例，此後就沿爲故事了。（註十三）向來論史學的人，多數偏袒私家著述，而賤視集衆修纂，這亦是一偏之見，其實二者是各有所長的。（註十四）況且一人獨著，事實上已陷於不可能，那也不必

註十三　可參看史通的古今正史、史官建置兩篇。其唐以後的事，拙撰的史通評，可以參看商務印書館本。

註十四　如晉書係集衆所修，其紀、傳的凌亂和瑣屑，誠不能爲諱，然志卻是好的，卽由集聚各專家，各用其所長之故。

去追慕他了。

著述的人，都要靠國家的助力，其事自然和政治接近了。因書寫材料之笨重和昂貴，以致書寫艱難，流傳不易的情形，自造紙術成功而一小變，至印刷術發明而一大變，然而從事於作史的，都是所謂士大夫，士大夫是以政治爲職業的，所以歷史注重政治的情形，始終無甚變動。政治方面的現象，昔人所重視的有兩種：（一）隨時發生的事情，如某年月日太子生，某年月日舊君死，新君立，某年月日某外國入寇之類，這是無從豫知的。（二）則政治上豫定一個辦法，以處理某種事務，此即所謂政治制度。其能行與否，誠未可知；行之而能歷多久，亦未可知；然既定爲制度，總是期其行之永久，至少亦是期其行之於某一時期之中的。這兩種政治現象，馬端臨的文獻通考總序中，各給了他一個名目，稱前者爲理亂興亡，後者爲典章經制。歷代的史籍，實以此二者爲記載的中心。所謂正史，他的體裁，大體上有紀、傳、表、志四種，（註十五）本紀、列傳，是所以記前一類的事實的，志是所以記後一類的事實的，表則二者皆可用。

因其體例，於此兩種事實，能夠包括無遺，所以歷代功令，定爲正史。但紀、傳之意，雖在於記事，而以人爲單位，於事實未免割裂，不便觀覽，(註十六)所以又有取別種體裁的書，與之並行。其記前一類事實，而以時間爲條理系統的，謂之編年；挑選若干大事，逐事詳其始末的，謂之紀事本末。記後一類事實的，有的通貫列代，如通典和文獻通考是；有的專詳一代，如兩漢會要是。其隨意記載，並無一定的範圍，或並無條理系統的，則稱爲雜史。(註十七)專以人爲主，而記其事蹟的，則稱爲傳記。(註十八)從前的歷史，所

註十五　史記尙有世家一體，乃係記載未統一前的列國的，後世已無其物，故諸史皆不用，歐陽修新五代史，襲用其名，實屬無謂。晉書有載記一體，原於東觀漢記。東觀漢記用以記開國時的羣雄；晉書則用以記割據諸國，然亦可以不必別立名目，故他書亦總稱爲列傳。

註十六　此不能爲司馬遷咎，因古代的紀、傳，事實多不相關涉；其相關涉的，材料性質，亦各有不同，不能合併也。但後世襲用之，則使史事割裂。

註十七　又有稗史、野史等名。其體例與正史同而未列爲正史的，淸四庫書目稱爲別史。

註十八　包括年譜等。傳記有專記一人的，亦有並列多人的，後者如高僧傳、耆獻類徵等都是。

取編纂的方式，重要的，大抵不外乎此。此外地理應當獨立爲一科。舊時書目，亦入史部之中，乃因（一）從前的地理，偏於考古，論其性質，大部分係讀史地理，不能獨立爲一科；（二）又舊時書籍，以經、史、子、集爲四大部，地理不能歸入經、子、集，勢不得不附於史部之中。目錄學的歸入史部，亦可說是出於後一個理由。此外如詔令奏議、職官等門，則只可說是未經編纂的歷史材料而已。時令亦列入史部，最爲無理，即以舊時的分部論，亦應列入子部天文家之中。史評一門，內容分爲（一）考證、評論史事，（二）論作史之法，二者同用一名，亦爲未妥。有史時代的史材，大致如此。

先史時代的史材，則不是求之於書，而是取之於物的。其物，從性質上言之，可分爲三類：即（一）人類的遺骸。（二）古物。此門包括極廣，不論食物、衣服、用具、建築物、道路，及天產品等都屬之。能得實物固佳，如不能得，則得圖畫、模型，亦較但用文字說明者爲親切明白。惜乎從前繪畫之技不甚精，輾轉傳抄或翻刻，更易失其原樣；做製之物，亦多以牟利爲動機；（註十九）不盡可信而已。書籍，自其又一方面觀之，亦爲實

物，如宋版、元槧，可觀其紙墨、字體，而知當時製造及印刷的技術是。他種實物，更不待論，如鐘鼎，一方面可觀其銘刻，又一方面，即可觀其冶鑄的技術，其重要，實有過於根據其文字以考史事。中國從前，科學不發達，不甚知道實物的價值，屬於古物，偏重其有文字者，以致作偽者亦以此為務，(註二十)今後實不可不翻然改圖。(三)為法、俗。法、俗二字，乃歷史上四裔傳中所用的。這兩個字，實在用得很好。法係指某一社會中有強行之力的事情，俗則大家自然能率循不越之事，所以這兩個字，可以包括法、令和風俗、習慣；而衣、食、住、行等物質生活，在古代，亦皆包括於俗之中；所以這兩個字的範圍很廣，幾於能包括一個社會的一切情形。(A)法、俗的變遷，有的很遲，所以古代的法、俗，還存於現在，這固不啻目擊的歷史。(B)又其變遷，大抵有一定的途徑，所以

註十九　如古錢便是。

註二十　如殷墟甲骨文，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報告，偽造者確有其人，且有姓名及每偽造一件的價格。

業經幾遷之後，考察現在的情形，仍可推想已往的情形。(C)而社會進化的階段，亦往往相類。所以觀察這一羣人現在的情形，可以推測別一種人前代的情形。社會學之所以有裨於史學，其根原實在於此。此種材料，有的即在地面上，有的則須掘地以求之。大概時代愈遠，則其有待於發掘者愈多。歷史的年代，是能追溯得愈遠愈好，所以嫩頭考古學，和史學大有關係。

第三章　史學進化的幾個階段

不論那一種學問，都是逐漸進步的，史學將來的進步，未知如何，這或者連他所要走的方向，亦非現在所能豫知。若回顧既往，則其進步，有歷歷可指的。我現在把他分做幾個階段，還可以看出史學發達的情形，而史學研究的方法，亦都因此而可知。

中國史學的進化，大略可以分做四個階段：

第一個階段，可以把司馬談、遷父子做代表。他父子倆才有意網羅一切史材，做成一部當時的世界通史。（註一）在他以前，固非沒有知道看重歷史的人，所以有許

註一　所謂世界，總係以當時的人所知道的為界限。在近世世界大通以前，西洋人的所謂世界，亦係如此。所以史記實在是當時的世界史，而不是本國史。不但史記，即中國歷代的正史，稱為其時的世界史，亦無不可，因為他已經把他這時代所知道的外國，一概包括在內了。

多材料，流傳下來；還有一部無名氏所作的世本，史學家稱他爲史記的前身（註二）然總還是片段的、部分的保存而已，重視歷史的觀念，總還覺得未臻於圓滿，到他父子倆，就大不相同了。所以他父子倆，可說是前此重視史學的思想的結晶，亦可說是後世編纂歷史的事業的開山。這種精神，這種事業，可以說是承先啓後。後來許多史學家的著作，都是從此基礎之上，發展出來的。

第二、自司馬遷以後，史學界有許多名家，不過覺得史料要保存，要編纂，以詒後人而已，編纂的方法如何，加以研究的很少。到唐朝的劉知幾，才於此加以檢討。據唐書的劉知幾傳，和他同時，懷抱相類的思想的，有好幾個人可見這是史學上進化自然的趨勢，劉知幾只是他一個代表。他著了一部史通，對於古今的史籍，加以批評。他先把史籍分成正史和非正史兩種，評論其可稱爲正史的，共有幾家；其體裁適用於

註二　世本亦有本紀，有世家，有傳。又有譜即表的前身。有居篇，記帝王都邑；有作篇，記一切事物創作之原，爲書之所本。所以洪飴孫作史表，把他列在諸史之首。

後世的，其有幾種。（註三）對於材料的去取，以及編製的方法，文辭的應當如何，都一一加以研究。實爲作史方法的一個大檢討。

第三、劉知幾的史通，不過遵守前人的範圍，對其作法，加以研究而已。所謂範圍，就是何種材料，當爲史家之所取，何種材料，可以置諸不問，劉知幾和他以前的人，意見實無大異同，即可說他史學上根本的意見，和他以前的人，亦無大異同。到宋朝的鄭樵，便又不同了。他反對斷代史而主張通史，已經是史法上的一個大變。這還可說是史記的體例，本來如此，而鄭樵從而恢復之。其尤爲重要的，則他覺得前人所蒐輯者，不足於用，而要於其外另增門類。他在通志的總序中，表示這種意見，而其所作的二十略門類和內容，亦確有出於前人之外的。（註四）這可說是史學上的一個大變革了。

註三　見史通六家、二體、雜述三篇，六家係劉知幾認爲正史的，二體則六家之中，劉氏謂其可行於後世的，所以其古今正史篇所述，亦以此二體爲限，雜述則其所認爲非正史的。

第四、以從前的人所蒐輯的範圍爲太狹，而要擴充於其外；這種見解，從史學知識，當求其完全、廣博而論，是無人能加以反對的，但是僅此門類，史料日月堆積，業已不勝其煩，不可徧覽了，何況再要擴充於其外呢？如此，豈不將使歷史成爲不可觀覽之物麼？然而要遏止這個趨勢，把材料加以删除，卻又不可。這事如何是好呢？於此，中國的大史學家章學誠出來，乃想得一個適當處置之法。他把史材和作成的史籍，分爲兩物。儲蓄史材，務求其詳備，而作史則要提要鉤玄，使學者可讀。因史料的詳備，史家著述，才有確實的根據，和前此僅據殘缺的材料的不同。亦惟史材完備保存，讀者對於作者之書，有所不足，乃可以根據史材而重作。（註五）其大體完善，而或有錯誤、

註四　據總序自述：氏族、六書、七音、天文、地理、都邑、諡、器服、樂、藝文、校讎、圖譜、金石、災祥、昆蟲草木十五略，都出自胸臆，不襲漢、唐諸儒，此就內容而言。若以門類而論，則六書、七音、校讎、圖譜、金石、昆蟲草木，乃全爲鄭氏所新立。

註五　一人的見解，總不能包括無遺，所以每一種歷史，本該有若干人的著作並行。

闕略之處，亦可根據史材，加以訂補。因其如此，所以作史者可以放大膽，實行其提要鉤玄，而不必有所顧慮。從前併史料和作成的史籍爲一談，一部書修成後，其所根據的材料，卽多歸於散佚，（註六）作史的人，覺其可惜，未免過而存之，往往弄得首尾衡決，不成體例；而過求謹嚴，多所刊落，確亦未免可惜；知章氏之說，就可以免於此弊了。章氏此種見解，實可謂爲史學上一大發明。其他憖關的議論還多，然其價值，都在這一發明之下。

第五、史材務求詳備，作史則要提要鉤元，這在現今的史學家，立說亦不過如此。然則章學誠的意見，和現在的史學家，有何區別呢？的確，章學誠的意見，和現在的史學家，是無甚異同的。他的意見，和現代的史學家，只差得一步。倘使再進一步，就和現在的史學家相同了。但這一步，在章學誠是無法再進的。這是爲什麼呢？那是由於現

註六　此亦係爲物力所限，今後印刷術發達，紙張價格低廉，此等狀況，可冀漸變。

代的史學家，有別種科學做他的助力，而章學誠時代則無有。現代史學的進步，可說所受的都是別種科學之賜。史學所要明白的，是社會的一個總相，而這個總相，非各方面都明白，不會明白的。要求各方面都明白，則非各種科學發達不可。所以現在史學的發達，實得力於各種專門史的競出。各種專門史，日益進步，而普通史乃亦隨之而進步。專門史，嚴格論起來，是要歸入各該科學範圍之內，而不能算入史學範圍內的。所以說史學的發達，是受各種科學之賜。然則各種專門史，發達達於極點，普通史不要給他分割完了麼？不。說明社會上的各種現象，是一件事，合各種現象，以說明社會的總相，又是一件事，二者是不可偏廢的。社會是整個的，雖可分科研究，卻不能說各科研究所得的結果之和，就是社會的總相。社會的總相，是專研究一科的人所不能明白的。倘使強作說明，必至於鹵莽滅裂而後已。所以各種科學發達，各種專門史日出不窮，普通史，即嚴格的完全屬於史學範圍內的歷史，只有相得而益彰，決不至於無立足之地。史材要求詳備，作史則要提要鉤元，是了，然史材要求詳備，不過是求

作史根據的確實，而各項史材，非有專門家加以一番研究，爲之說明，是不能信爲確實的。詳備固然是確實的一個條件，然非卽可該確實之全，所以非有各種科學以資輔助，史學根據的確實，亦卽其基礎的堅固，總還嫌其美中不足；而其所謂提要鉤玄的方法，亦不會有一客觀的標準，倘使各率其意而爲之，又不免要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了。所以章學誠高尙的理想，必須靠現代科學的輔助，才能夠達到。所以說：他和現代的新史學，只差了一步，而這一步，卻不是他所能達到的。這不是他思力的不足，而是他所處的時代如此。如以思力而論，章氏在古今中外的史學界中，也可算得第一流了。

思想的進步，是因乎時代的。第一階段，只覺得史料散佚的可惜，所以其所注意的在蒐輯、編纂。第二階段，漸漸感覺到蒐輯、編纂，如何才算適當的問題，所以其所注重的在史法。第三階段，則因知識的進步，感覺到史學範圍的太狹，而要求擴充，這可說是反映着學術思想的進步。第四階段，因史籍堆積甚多，再圖擴充，不免要使本身

膨脹破裂，而割棄則又不可而起，雖未說及分科，然一人的才性和精力、日力，既不能兼容并包；而各個門類，以及每一門類中的各種材料，又都不容割愛；則勢非提倡分科不可。所以史學若從章學誠的據點上，再行發展下去，亦必提倡分科研究；各種專門史，亦必漸次興起；不過現在既和外國的學術思想接觸，自不妨借他的助力罷了。所以學問的進化，自有一個必然的趨勢，而現在所謂新史學，即作爲我們自己發展出來的一個階段，亦無不可。

史學和文學，係屬兩事，文學係空想的，主於感情，史學係事實的，主於理知。所以在人類思想未甚進步，主客觀的分別不甚嚴密的時代，史學和文學的關係，總是很密切的，到客觀觀念漸次明瞭時，情形就不同了。天下的人，有文學趣味的多，而懂得科學方法的少，所以雖然滿口客觀客觀，其實讀起記事一類的書來，是歡迎主觀的敍述的。喜歡讀稗史而不喜歡讀正史；在正史中，則喜歡四史等而不喜歡宋以後的歷史；和其看現在的報紙，喜歡小報而不喜歡大報，正是同一理由。殊不知四史等的

敍述，全以主觀爲主，時代愈後，則客觀的成分愈多，作者只敍述事實的外形，而其內容如何，則一任讀者的推測，不再把自己的意思，夾雜進去了，這亦是史學的一個進步。

第四章　舊時歷史的弊病何在

從前的歷史，不適於現代人之用，這句話，是人人會說的，然則從前的歷史，其弊病果安在呢？

提出這一個問題來，我們所回答的，第一句話，便是偏重於政治。「一部二十四史，只是帝王的家譜，」這一類的話，在今日，幾乎成爲口頭禪了。這些話，或者言之太過，然而偏重政治的弊病，是百口莫能爲諱的。且如衣、食、住、行，是人生最切要的事，讀某一時期的歷史，必須對於這種生活情形，知道一個大概，這是無待於言的了。我們讀舊日的歷史，所知道的，卻是些什麼呢？我也承認，讀舊日的歷史，於這一類的情形，並非全無所得。然而讀各正史中的輿服志，所知者，皇帝和官員所穿的衣服，所坐的車輛而已，平民的衣着，及其所用的交通工具，卻並沒有記載，我們讀了這些書的本紀，知

道齊明帝很有儉德。當時大官所進的御膳，有一種喚作裹蒸，明帝把他畫一十字形，分成四片，說「我吃不了這些，其餘的可以留充晚膳。」胡三省通鑑注說「在他還時候，還有裹蒸這種食物。是把糖和糯米、松子、胡桃仁，合着香藥做成的。把竹皮包裹起來蒸熟。只有兩個指頭大，用不着畫成四片。」（註一）裹蒸的大小，無關緊要，可以不必去管他。看他所用的材料和做法，大約就是現在嘉、湖細點中胡桃糕的前身，吾鄉呼為玉帶糕，正是用糖和糯米粉、松子、胡桃仁製成的，不過沒有香藥而已。（註二）南北朝時，還沒有蔗糖，就是宋、元之間，蔗糖也遠不如今日之盛，胡三省所說的裹蒸，用何種糖不可知，齊明帝所吃的裹蒸，則所用的一定是米、麥糖。米、麥糖所製的點心，不甚宜於冷食，所以大官於日食時進之，等於現在席面上的點心，後來改用蔗糖，就變成現在的胡桃糕，作為閒食之用了。又據南史后妃傳：齊武帝永明九年，詔太廟四

註一　見齊明帝建武三年。

註二　因近代香藥輸入，不如宋、元時代的多而美。

時祭薦其先人所嘗食之物。其中薦給宣皇帝的，有起麪餅一種。胡三省通鑑注說：「起麪餅，今北人能爲之。其餅浮輭，以卷肉噉之，亦謂之卷餅。」這似乎就是現在山東薄餅的前身。胡氏又引程大昌的話，說：起麪餅係「入教麪中，令鬆鬆然也，教，俗書作酵。」然則在宋、元間，南人食麪，尚不能發酵。麪飯不發酵則不鬆美，我們觀此，頗可知古代北方雖多產麥；而北人仍以稻米爲貴，近代則不但北人喜食麪，即南人嗜麪的亦漸多的原因。這兩件事，我們自謂讀史鉤稽，頗有所得，然亦只是一鱗一爪而已。南北朝時，裹蒸究竟是較普遍的食品？還是帝王貴人所專享？發酵之法，究竟發明於何時，如何普及於南方？我們都茫無所知。然則我們讀史，雖可藉零碎材料，鉤稽出一些史實來，然畢竟知之不詳。這就不能不追恨當時的史家，所記太偏於政治，以致別種情形，只能因政治而附見了。我們雖能知道秦代的阿房宮、漢代的建章宮、宏大壯麗的情形，因而略知當時的建築技術，然究不能知秦、漢時代普通的民居如何，其弊亦正在此。所以說舊史偏重政治的弊病，是百口莫能爲諱的。

偏重政治的弊病，果何從而起呢？這有一個很深遠的原因在內。人類的作事，是有惰性的，沒有什麼新刺激，就只會模模糊糊，一切都照舊做去。古代國家，不過現在一縣大，所謂國君，僅等於現在的縣令，大夫略如鄉、鎮長，士則保、甲長之類而已；他們又都是本地人；所行的政治，自然能有影響及於社會。到後世，就遠不是這一回事了。君門萬里，出必警蹕清道，君和民終身沒有見過一面，(註三) 平民於宮中之事，固毫無所知；生長深宮之君，於民間習俗，亦一無所曉。所謂禮、樂等化民之具，在古代，是行之於共見共聞之地的，(註四) 在後世，則只是君和大臣，在禁衛森嚴的地方，關着門去行，平民永遠不曾看見，試問有何影響，能及於社會？現在罵政治不好的人，總說

註三　康有爲的歐洲十一國遊記說：「人們凡事，都易循其名而不察其實，如聽見外國有國王，便想像他，是和中國的皇帝一樣。其實，我在比國，看見他的國王從宮中步行出來，人民見他，都起立致敬，他也含笑點頭答禮，比中國州縣官的尊嚴，還相差得很多。」

註四　如古代的鄉射禮，意思便近於現在地方上的運動會。

他是紙上文章，實際沒有這回事。試問：以現在行政機關的疏闊；官吏和人民的隔絕；欲求其不成爲紙上文章，如何可得？所以在古代，確有一個時期，政治是社會上的重要現象；社會上的大事，確可以政治上的大事爲其代表；後世則久已不是這麼一回事了，而人們的見解，總還沿襲着舊時，把後世的政治，看得和小國寡民的時代一樣。譬如現在，我們看報，看人家往來的信札，往往敍述社會現象之後，總有「未知當局者何以善其後也」一類的話，其實考其內容，其事都絕非政治所能爲力的。然而這種見解，並不是不讀書，沒有見識的人才如此，即號爲讀書明理的人，亦往往如此；其中少數傑出，能重視現實的人，雖明知其不然，然亦爲舊觀念所牽率，見之不能晶瑩；於是古代歷史偏重政治，後世亦就相沿不變了。這是社會科學上一個深切的弊病，現在議論起來，雖似乎大家能知其弊，到實際應用，又往往陷蹈之而不自知，怕一時很不容易徹底除去。

既然偏重政治，則偏重戰事，和過度崇拜英雄之弊，必相因而起。因爲戰事總是

使政治發生顯著的變化的，而在政治上，軍事上能得到成功的人，亦總易被衆人認爲英雄之故。不錯，戰事確是能使社會起重大的變化的。然而要明白一件事，總得能知其原因結果，然後可謂之眞明白。舊史所記的戰事，往往只是戰事而已，於其原因如何，結果如何，都茫無所及。（註五）此等記載，試問知之竟何所用？「英雄造時勢，時勢造英雄，」這兩句話，到現在，還有視爲難於論定的。其實所謂英雄，不過善於利用時勢而已。一個社會，到危急存亡的時候，能否有英雄出來，全看這社會的情形如何，如能否造就英雄？有英雄，能否大家崇拜他，聽他的指揮？把反對他的人壓伏下去？還些，都是英雄能否出現的條件，而決不是有無這樣的人出生與否的問題，這是明白無疑的事。英雄造時勢一語，如何能與時勢造英雄並列呢？過分偏重軍事，則易把和平時代跳過了，如講生物學的人，只知道突變，而不知道漸變，這個能算懂得生物學

註五　便是對於戰事勝敗的原因，結果，亦往往說不出來。

麽？過分崇拜英雄，則易於發生「利人濟物非吾事，自有周公孔聖人；」「嘯吟風月天容我，整頓乾坤世有人」的思想。大家覺得只要有一個英雄出來，就一切問題都解決了，而忘卻自己應負的責任。其肯負一些責任的，又容易模倣不適宜於時代的人物，甚而至於妄自尊大，陷於誇大狂的樣子。

還有，借歷史以激勵愛國家，愛民族之心，用之太過亦有弊。不錯，愛國家，愛民族，是確有其理的；而借歷史以激勵愛國家、愛民族之心，亦確是一個很好的辦法。然而天下事總有一個適當的限度，超過這限度，就不是眞理，而是出於矯揉造作的了，其事就不免有弊。這在歐洲，十九世紀後半期，各國的歷史，都不免有此弊，而德國爲尤甚。亞洲新興的日本，此弊亦頗甚。中國人偏狹之見，較之德、日等國，可謂相差甚遠，然亦不能絕無。中國人之有此弊，是起於宋以後的。民族主義，原因受異族的壓迫而起，中國自宋以後，受異族的壓迫，漸次深了，所以民族主義，亦漸次勃興，這固是題中應有之義。然感情與理性，須相輔而行，偏重感情，抹殺理性，就糟了。如中國宋以後盲目

的排外之論，是很足以僨事的。近代和西洋人交涉的初期，即頗受其弊。而日本人在明治的初年，亦幾受其弊。幸而尊王攘夷之論，一轉而爲變法維新，否則日本在此時，可以激成很大的慘禍的，雖然不至於亡國。朝鮮國比日本小，而其受宋學末流的影響卻深，就竟爾暫時釀成亡國的慘禍了。大抵民族主義誤用的弊病有兩種。（一）是把本族看得過高，如德、日兩國，即犯此弊。（二）則把異族看得太低，如中國人總說蠻夷不知禮義，甚至比之於犬羊便是。這兩者之弊，都由昧於事實的眞相而起。昧於事實的眞相，惟有求明事實的眞相，可以救之。所以由矯揉造作的歷史所致之弊，惟有用眞正的歷史，可以做他對證的藥。

還有，借歷史以維持道德的觀念，也是有流弊的。這又可分爲兩種：其一、借歷史以維持社會的正義，如朱子編通鑑綱目，借書法以示褒貶，（註六）後人又爲之發明，

註六　書法是借一種記事的筆法，以表示對於其事的褒貶的。如某人罷官，罷得不得當的，則書曰罷某官某；如其人咎有應得的，則削去官名，但書某罷；如無好無壞的，則書某官某罷。

對於歷史上的人物，事跡，一一加以批評是。其二則借此激勵讀史者的修爲，如昔人編纂名臣和名儒的言行錄等，即出於此動機。此二者，驟看亦似無甚弊病。然凡事都貴求眞，（一）歷史上的記載，先是不確實的；（二）即使確實，而一件事情，關係極爲複雜，亦斷非但據其表面所能論定；而此等史事的批評家，往往僅據往史表面上的記錄，其結果，多不免於迂腐或浮淺，就不徒無益於求眞，而反足爲求眞之累了。

還有一事，在西洋受病頗深，中國卻無其弊，那便是借歷史以維護宗教。在西洋，所謂中世時代，歷史幾乎做了宗教的工具。是宗教事件則詳，非宗教事件則略，而其所評論，亦多數是用的宗教家的眼光。這不但舊教，即新教亦未嘗不如此，而且兩教都利用歷史，以爲攻擊的武器。中國亦未嘗沒有教中國人所作的歷史，如佛家所記的釋迦本行，高僧事跡之類，然大家都只當他宗教中的書籍看，不把他當作歷史，所以不受其害。還有一種，竟無好好的歷史，而歷史事跡，都依附宗教書籍以傳之國，如印度、西藏等，那其受病之深，更不言而喻了。

還有，存着一種以史事爲法戒，即所謂前車之鑒的見解，亦足使史學深受其弊的，其說已見第一章。

第五第　現代史學家的宗旨

往史之弊旣如此，所以救其弊者，又將如何？

不論什麽事情，總是發生在一定的環境之內的，如其不知道他的環境，這件事，就全無意義了。現在試舉一個例。從前漢朝時候，有一個名將，喚做韓信。他有一次和敵人打仗，把自己的兵，排在水邊上，背對着水，這就是所謂背水陣，是犯兵家之忌的，因為沒有退路了。後來竟打了勝仗。人家問他。他說：「這亦在兵法上，不過你們不留意罷了。兵法上不是有一句：置之死地而後生麽？我所用的兵，不是訓練慣，統帶慣的，乃是臨時聚集來的烏合之衆，這和走到市集上，把許多趕集的人，聚攏來，使之作戰一樣，不是置之死地，人人要想自己救命，誰肯出力死戰呢？」這是一件事。明朝時候，又有一個名將，喚做戚繼光。他練兵最認眞。著有一部書，喚做練兵實紀，對於練兵的

法子，說得很詳盡。清朝的曾國藩，本來是個書生，不懂得練兵的，他初出來練鄉勇，就靠這一部書，做藍本，訂定一切規則，可見他這部書，對於練兵的方法說述的詳盡，也可見得他對於練兵的認真了。相傳當他檢閱時，適逢大雨，他的兵，都能植立雨中，一步也不移動，可見他訓練之效。他所以南征北討，所向有功，絕非偶然了。這又是一件事。兩件事恰恰相反。在看重戰術的人，一定說韓信的將才，在戚繼光之上，能不擇兵卒而用之；在注重訓練的人，則又要說韓信的戰勝，只是僥倖；其實都不其然，韓信生在漢初，承戰國時代之後。戰國時代，本來是舉國皆兵的，所以在秦、漢之世，賈人，贅壻，閭左，（註一）發出去都可充兵。韓信所用的兵，雖說沒有經他訓練過，然戰爭的教育，

註一　這亦是當時所謂謫發、謫戍。謫是譴謫的意思，發有罪的人出去作戰，謂之謫發；發出去戍守，謂之謫戍。賈人、贅壻，都不能算有罪，然漢時亦在七科謫之列，那不過因當時重農賤商，贅壻大概是沒有田產的，發他們出去當兵，免得擾累農民罷了。閭左，謂一條街巷的左半段。這是要發一條街巷裏居民的一半去當兵，而古者地道尊右，把右邊算上首，所以發其左半的人出去，秦時曾有此事。

是本來受過的，對於戰鬥的技藝，人人嫻習，所以只要置之死地，就能夠人自為戰。戚繼光時代，則中國統一已久，人民全不知兵，對於戰鬥的技藝，一無所知。若不加緊訓練，置之活地，尚不能與敵人作戰，何況置之死地呢？若使之背水為陳，非驅於敵人鋒鏑之下，就要被驅入水了。所以韓信和戚繼光的事，看似相反，而實則相成，若非知其環境，就無從了解其眞相了。況且事實原因環境而生，若不知其環境，對於事實的性質，必也茫無所知，更何論了解其經過。然則對於史事，安可不知其環境呢？

然而我們現在，對於任何史事，總不能十分明白其環境，這是什麼理由？這自然是由於記載的缺乏了。記載為什麼會缺乏呢？難道向來史家，對於不知環境則不能明白其事件的眞相的道理，都不知道麼？不，須知「常事不書」，為秉筆者的公例。我們現在，雖追恨古人，敍述一事件時，不把他的環境，說述清楚，以致我們不能了解，然使我們執筆為之，恐亦不免此弊；即使力求避免，其與古人，亦不過程度之差而已；將來讀書的人，還不免要追怨着我們。這是因為著書的人，總得假定若干事實，為讀者

所已知，而不必加以敘述，如其不然，就要千頭萬緒，無從下筆了。你天天記日記麼一個朋友，忽而今天來看你；你今天忽而想到去做一件不在豫算範圍內的事情；這自然要記出來的。學校中的課程，個個星期是一樣；吃飯、睡覺，天天是一樣；那就決無逐日記載之理，至多每學期開學之初，把課程表抄一份在日記裏，以後每逢變動時，再加以記載；初記日記時，把吃飯和睡覺的時刻，記下一筆，以後則逢一頓宴會，一夜失眠等事，再加以記載罷了。這就是所謂常事不書，是秉筆者不得不然的。然而社會的變遷，雖然看不見，卻無一息不在進行之中。雖其進行無一息之停，卻又「正明目而視之，不可得而見，傾耳而聽之，不可得而聞，」正和太陽影子的移動，沒人看得見一樣。然而隔着一個時間再去看，就移動了許多了。社會的變遷，亦是如此，必須隔若干年代，然後看得出。然而人壽太短，所以除非生於劇變時代的人，總不覺得他有多大的變動。尋常人所覺得的變動，總是聽見父輩、祖父輩，甚或是曾高祖父輩的人所說的，這種說述的人，倘或出於傳聞而不是親見，如此，在感情上，自然不甚親切；而且這

些零碎的事實，不能通其前後而觀之，則亦不過是一個一個小小的變動而已，並不覺得如何驚心動魄；把他記載下來的人，自然少了，隔了較長遠的時代，再把今昔的社會，一加比較，固然也覺得他有很大的不同，然而變遷的時代，業已相離很遠，無從知其因變遷生出來的影響，自更無人注意及之了。所以社會的變遷，我們所知道的，怕不過百之一二，對於任何時代的情形，我們都是茫然，自然對於任何事件的環境，我們都不明白了。

不知環境，對於任何事情，總是不能明白的，以致對於任何時代，亦都不能明白，這卻如何是好呢？所以現在的史學家最重要的事情，就是「再造已往。」何謂再造已往呢？那就是已往的時代，雖然已往了，我們卻要綜合各方面，使其時代的情形，大略復見於眼前。史事有「特殊事實」和「一般狀況」之分。對於特殊事實，普通的見解，總以為時代愈接近的人，則知之愈真切，其實不然。這許多事情，往往要隔了一個相當的時期，然後漸明；再隔了一個較長的時期，然後大白的。因為許多事情，都有

其內幕，而其內幕，在當時總是祕密的。局中人固不肯宣洩，更不能宣洩；局外人既不能宣洩，亦或不肯宣洩；必隔了一個時期，其材料才得出現。而且局中人無論矣，即局外人，亦免不了利害和感情上的關係，其見解總不能平允，見解既不能平允，自然所述不能眞實，亦必隔了一個時期，此等關係，漸成過去，其所傳的材料，方能眞確。又有許多事情，其內幕是永不宣洩的，所謂如何如何，只是後人據其外形，參以原因、結果，推測而得，這亦非待至事後各方面的材料大略出現之後，無從推測。這種便利，都是當時的人，或其時代較爲接近的人所沒有的；所以特殊事實，看似當時的人，最爲明白；時間愈接近的人，則愈明白；其實適得其反。我們來談唐、宋、元、明時代的特殊事實，必有一部分非其時之人所知；將來的人，談現在的歷史，亦必有一部分非我們所能及。至於一般狀況則不然，現在的上海，物質生活是怎樣？人情風俗是怎樣？將來的人，無論是怎樣一個專家，對於現在的上海，無論研究得如何精密，其了解的深切，總還不如現在久居上海的一個無甚知識的人。固然，他或有種種知識，爲現在的老上海

所不及的，然這只是多知道了若干零碎的事實，對於現在整個上海的性質的了解，決出於現在所謂老上海者之下。若使現在的上海，而發生了一件特殊的事情，使將來的專家，和現在的老上海，同來猜想其原因，逆料其結果，將來專家的所言，決不如現在老上海之近理。所以以當時的人，了解當時的事，只是苦於事實的真相，不能盡知，如其知之，則其了解之程度，必出於異時人之上。這就是再造已往之所以要緊。

已往者已往矣，何法使之再現？難道能用奇祕的攝影術，使古事再見；奇祕的收音機，使古語可聞麼？照尋常人想來，除非用現代的有聲電影，可以把現代的情形，留起若干來，給後人知道，已往的事，是決然無法的了，其實不然。所謂一般狀況，乃是綜合各種事情而推想出來的。並不是指某一個人或某一件事。若專指一人一事，那又是特殊事實了，我們現在，有許多前人所遺留下來的重大的特殊事件，尙且不能了解其時的社會，何況但保存一二瑣屑的事情呢？若說我們保存得多，則豈能把現代的情形，一一保存下來？還不過和前人一樣，假定若干事物爲後人所能知，則盡諸不

論不議之列，其爲我們所逆料，以爲將來之人將不能知之事，則保存一二罷了。此與前人之所爲，亦何以異？至多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。所以要以現代人之所爲，省卻將來的人蒐輯、推測之勞，決無其事。而史家的能力，就是在於蒐輯、推測的。倘使能蒐輯、推測，前代的情形，雖然已成過去，仍有使之再見到某程度的可能。我們現在所苦的，乃是這種材料之少，而無從據之以資推測，然此種材料雖少，我們所用的蒐輯的工夫，怕比他更少。況且我們於現存材料之外，還有發見新材料的可能。

所以現代史學上的格言，是「求狀況非求事實。」這不是不重事實，狀況原是靠事實然後明白的，所以異於昔人的，只是所求者爲「足以使某時代，某地方一般狀況可藉以明白的事實，」而不是無意義的事實而已。所以有許多事情，昔人觀爲重要，我們現在看起來，倒是無關重要，而可以删除的。有許多事情，昔人觀爲不重要，不加記載，不過因他事而附見的，我們現在看來，倒是極關重要的，要注意加以蒐輯，上章所述的裴蒸和起麵餅，似乎就是一個例子。所以求狀況的格言，是「重常人，重

常事，」常人、常事是風化，特殊的人所做的特殊的事是山崩。不知道風化，決不能知道山崩的所以然，如其知道了風化，則山崩只是當然的結果。

蒐輯特殊事實，以求明瞭一般狀況，這是很難有刻板的方法可說的。大致說起來，亦不外乎所知者博，則所測者確，所以蒐輯是最緊要的事。所蒐輯的材料，大致說起來，亦可分為物質狀況和社會狀況二者。譬如古代的地理，和現在不同，就是自然狀況有異，（註二）住宅、道路等亦然。又如考校某時代的學術思想如何，便可推測其時的士大夫，對於某種政治上的事件，懷抱何種感想？若再博考其時平民社會的情形，則又可推測其時的老百姓，對國事的態度如何？既知道士大夫和老百姓對待國事的態度，就可解釋其時政治上某種事件，當局者何以要取某種措置的理由，幷可評論其得失。這是舉一端為例，其餘可以類推。「折戟沈沙鐵未銷，自將磨洗認前

註二　譬如古代的長江，比現在闊，所以南北戰爭，長江為天險的性質較後世為甚。

潮，」知道古今兵器之不同，則其戰術的不同，亦只是當然的結果，如風化之於山崩而已。

第六章　作史的方法

作史，似乎是研究歷史的人所談不到的，然而現在的歷史，正在要重作之中，惟其知道作史的方法，才能知道研究的方法，所以作史的方法，也不可以不一談。

歷史該怎樣作法呢？那在理論上是無疑義的。第一、當先蒐集材料。第二、當就所蒐集得的材料，加以考訂，使其正確。然後第三、可以着手編纂。

史事的要蒐輯、訂正，是永無窮期的。外行的人，往往以爲「歷史的材料，是一成不變的。至多（一）有新發見的事實，加一些進去；（二）舊材料不完全，不正確的，被發見了，則加以補充，加以訂正；如此而已。這兩者都不能多，所以歷史的材料，從大體上可以說是固定的，無甚變動。」這種見解，其實是錯誤的。歷史上的年代，如此之長，事實如此之多，卽使我們所蒐輯的範圍，和從前人一樣，亦不易有完備之日。何況

研究的範圍，是時時變動的，無論你方法如何謹嚴，如何自許爲客觀，入於研究範圍之內的，總是反映着其時代所需要。一物有多少相，是沒有一定的，有多少人看，就有多少相，（註一）看的人沒有了，就相也沒有了。哲學家說：「世界上沒有兩件相同的東西，因爲至少他所佔的時間或空間是兩樣。」然則以不同地域、不同時代的人，看起歷史上的事件來，其觀點如何會相同？觀點不同，其所見者，亦自然不同；所覺得要補充，要删除的，自亦隨之而異了。所以史學一日不息，蒐輯之功，亦即一日而不息。這話或者說得太玄妙些，然即使淺而言之，現代各種科學勃興，我們從前不甚注意，不甚了解的事實，現在知其重要的何限？豈能屏諸研究範圍之外？然則史學的範圍，安得而不擴充？範圍擴充，蒐輯的工作，安能不隨之而增加呢？科學的進步，永無止境，史家蒐輯的工作，自亦隨之而無窮了。至於訂正，則從前人的記載錯誤的，見解不正確

註一　因爲沒有兩個看，能佔同一的空間與時間。

的，從而言之，即隨處可見。此等或可說：終有訂正至正確的一日，而有的或竟無法可想了，則訂正亦似有窮期。其實亦不然。眞正客觀的事實，是世界上所沒有的。眞正客觀的事實，只是一個一個絕不相聯屬之感覺，和做影戲所用的片子一般，不把他聯屬起來，試問有何意義？豈復成爲事實？所謂事實，總是合許多小情節而成，而其所謂小情節，又是合許多更小的情節而成，如是遞推，至於最小，仍是如此。其能成爲事實，總是我們用主觀的意見，把他聯屬起來的。如此，世界上安有眞客觀的事實？既非客觀，安得云無變動？這話或者又說得太玄妙些，然而一件事實的眞相，不但限於其外形，總得推見其內部，這總是人人可以承認的，如此，則因社會狀況的不同，人心的觀念，即隨之而變，觀念既變，看得事情的眞相，亦就不同了。（註二）史事的訂正，又安有

註二　譬如在從前封建士大夫階級的時代，看歷史上的競爭，或以爲一方面確係君子，一方面實屬小人；或以爲兩方面都係君子，出於誤會。到現在，知道了階級的性質，就知道無論那一方，不會全是君子，其中眞爲國家社會起見的，總不過是極少數人了。

窮期呢？蒐輯永無窮期，訂正永無窮期，歷史的當改作，即已永無窮期，何況歷史不是蒐輯、考訂了便算了事的，還要編纂成功，給大家看，而看的人的需要，又是隨時不同的，然則歷史安得不永遠在重作之中呢？

以上所說的，都是原理，以下且談些具體的方法。

蒐輯的對象，當分為書本和非書本二者。非書本之物，即（一）人類的遺骸，（二）古物，（三）法俗，已如第三章所述。此當隨時蒐輯，其最重要的來源，為（一）考古學上的發見，及（二）各種新調查。這二者，在現在的中國，材料還不多，我們只能儘其所有，充分的加以利用。書本上的材料，則可謂汗牛充棟。一個人的研究，總有一個範圍，（註三）在範圍內的材料，自然有一個限度。但這種材料，很難斷定某一部書內沒有，於是每研究一個題目，就非把所有的書看遍，或看其十之七八不可，此豈人力

註三　如劃定時間，地域，或擇取某一事件等。

所能及？從來著書的人，無論如何勤苦，怕也沒人敢說：材料的蒐輯，業已一無遺漏，或者十得八九的。然而考證上的事情，往往多一條證據，少一條證據，(註四)事相即為之大變，材料的蒐輯，不能完全，總是史學家一個遺憾。然則如之何呢？絕對的理論上的完備，自然是不可能的，然亦總得盡我們之力，做到大體上沒有遺憾的地位。如此說來，則我覺得史料彙編，在今日實為當務之急。所謂史料彙編，便是把每一個題目，(註五)遍覽群書，把其中有關係的，都抄錄下來，註明篇名卷數或頁數，及所據的版本。(註六)此自非一二人之力所及，當集群力，以大規模的組織行之。此即昔人編纂類書之法。中國歷代，多有大類書的編纂。(註七)這能替研究學問的人，把他所需要

註四　如，發見不足信的材料，抽去一條。

註五　無論其為時間別，地域別，或擷取某事件。

註六　不同的刻本，須互相校勘，見於類書或他書所徵引者亦然，所以又涉及校讎問題。

註七　從魏朝的皇覽，到清朝的圖書集成。

的材料，彙集在一處，省卻他自行蒐輯之勞，所省下來的工夫，就可用之於研究上了，其用意實爲最善，惜乎其所編纂的，都不甚佳而已。（註八）在現代，置在各種學問，都當以此法行之，而史家相須爲尤急。（註九）編纂史料彙編，當用前人作史抄的方法。所謂史抄，是把從前人的著作，依着我所定的條理系統，抄集下來的。不改動原文。但遇兩書材料相同的，則去其重複，然亦仍須註明。（註十）有須刪節處，亦須註明刪節。總使人家看起來，和看原書一樣。爲什麼必要用這種體例呢？那是因爲讀史總要據原始材料的；而且有許多地方，史事的眞相，就是據字句推勘而得；所以字句一有變動，又要生出一番校勘之勞，這個殊不犯着，所以要一概照抄，如有意見，則另註於下。

註八　因爲私人之力不及，而官修之書，又每不盡善。

註九　論整理國故的人，總說得學術要算一筆總賬，歸類彙亦是算總賬最好的法子。

註十　如史記與漢書，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魏、周、隋書與南北史是。有一字的異同，亦須註明，無之則但註某書某篇同。

善用這種體例的，亦可以成爲著作，如馬驌的繹史，便是一個例子。(註十一)此種書籍，能合羣力爲大規模的編纂固佳，卽私人亦未嘗不可爲。那便是：（一）擇定一個題目，竭畢生之力而爲之，盡其所能，做到什麼地步是什麼地步，其未竟之緒，則留待後人賡續。（二）或者選定若干部書，把他分門別類的，抄撮起來，抄得幾部是幾部。這種辦法，對於一個題目，固然極不完全，然使各種書籍，都有人抄，而所定的門類，又大致相等，(註十二)則合而觀之，亦不啻一完備的史料彙編了。駁我的人要說道：「彰明較著，一望而知爲與某題目有關係的材料，固然可以集衆或由有志的人彙抄。然而史學的進步，總是從衆所不能見，卽置之眼前，亦不能知其有何關係的材料中得來的，此豈非專家所能着手？」這話固然不錯。然此乃無可如何之事。彙抄之作，原只能省衆所共見的材料的蒐輯，然把這種工夫，替研究者省下來，所得業已不少。外國學

註十一　羅泌的路史，材料實較繹史爲豐富而可貴，如用繹史的體例作成，當更可貴。

註十二　如能劃一，自然更好，但恐不易辦到，卽亦不必勉強。

者著書，往往有延聘助手，代其蒐輯材料的，就是爲此。何況專家新發明、新訂正的史料，我們亦可分類抄撮呢？

考訂史事的方法；外形上記載的同異，是容易見得的，只要蒐輯得完備，校勘得精細。但現在所當致力的，殊不限於此。大抵原始的史料，總是從見聞而來的，傳聞的不足信，人人能言之，其實親見者亦何嘗可信？人的觀察，本來容易錯誤的。即使不誤，而所見的事情，稍縱即逝，到記載的時候，總是根據記憶寫出來的，而記憶的易誤，又是顯而易見的。況且所看見的，總是許多斷片，其能成爲一件事情，總是以意聯屬起來的，這已經攙入很大的主觀的成分。何況還有沒看見或忘掉的地方，不免以意補綴呢？這種錯誤，是無論何人，不能免掉的，如其要免掉，那就世界上沒有史事了。這還是得之於見的，其得之於聞的，則傳述者又把這些錯誤，一一加入。傳述多一次，則其錯誤增加一次。事情經過多次傳述，就無意間把不近情理的情節刪除或改動，而把有趣味的情節擴大起來。看似愈傳述愈詳盡，愈精彩，實則其不可信的成分愈多。這

還是無意的，還有有意的作僞。那便是：（一）僞造假的事實，（二）抹殺眞的事實，如清朝人的燒毀書籍，改作實錄，就是其例子。這是有所爲而爲之的，還有（三）無所爲而出於遊戲性質的。如東晉晚出的僞古文尙書，到底是何人所造，至今很難論定。程魚門晚書訂疑說他是遊戲的擬作，其說亦頗近情理，此說如確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了。古今來的僞書，亦可說是汗牛充棟。辨僞之法，近人論者頗多，此書爲篇幅所限，不再詳述，以上所述，實在還都是粗淺的，若論其精微的，則憑你一意求眞，還是不能免於不確實，雖然你已小心到十二分。因爲人的心理，總有一個方向，總不能接受和這方向相反的事情。所以又有許多眞確而有價值的事情，爲你所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了。心理上這種細微的偏見，是沒有徹底免除的可能的；就要洗伐到相當的程度，也很不容易。讀文史通義的史德篇可見。史事的不足信如此，無怪史學家說：「歷史只是大家同意的故事」了。史學家爲求眞起見，在這上面，就得費掉很大的工夫。

史料的眞僞，鑒別得、考訂得覺其大體可信了，然後我們可進而批評史事。歷史上任何事件，把現在的眼光看起來，總覺得其不甚可信。明明是個大公無私的人，反說得他詐僞陰險；(註十三)明明是件深曲隱蔽之事，說來反覺得其淺顯易明；這些眞是隨處可見。而只知其外表，不知其內容的，更不知凡幾。讀史者於此，往往模模糊糊，不加注意；或則人云亦云；其偶有所見的，又或痛詆古人的錯誤，其實此亦不然。一件事，所能看見的，總只是外形，其內容如何，總得由觀察者據着外形去推測。我們該盡我們考證之所能，推測之所至，盡量的把史事的眞相，闡發出來。不過推測總只是推測，不能逕認爲事實而已。在這一點上，昔人著述的體例，未盡善處很多，實有改良的必要。

歷史不但因時代而不同，其所懸擬的讀者，亦各不同。各種不同的讀者，而只供

註十三　如往史之於王莽，王安石。

給他一種書，是不很適宜的。(註十四)就供給一種人看的歷史，也應有幾種同時並行，以資參證；而作史者亦得各抒所見；這是於史學大有裨益的。其好壞，最好任人評論。從前功令，定某種書為正經正史，使人把他的價值，看得特別高，這種辦法。頗不適宜。我們當袪除成見，平等相看，其信否的程度如何，一以我們按照嚴格的史學方法所評定者為斷。

註十四　如資治通鑑，本意係供君主閱覽，以供平民閱覽；實不甚適宜。

第七章　研究歷史的方法

歷史的性質，及其發展的經過，和現在的觀點，都經大略明白了，那我們就可以進而談歷史的研究方法了。

現在要想研究歷史，其第一個條件，就是對於各種科學，先得要有一個常識。治史學的人，往往以爲社會科學，是緊要的，自然科學，則不甚重要，實亦不然。有許多道理，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，是相通的。如演變的觀念，若不知道生物學，就不能知道得眞確。又如治歷史，要追溯到先史時代，則史家對於地質學，豈能茫無所知？這是舉兩端爲例，其餘可以類推。所以治史學的人，對於現代的科學，都不能不略知大概。否則用力雖深，也和一二百年前的人無以異了，安足稱爲現代的學問家？固然，各種社會科學，如政治學、法律學、經濟學、人生哲學等，和史學的關係，更爲密切。然只能謂治史

學者，對於此等學科，更須有超出常識以外的知識，而不能說此外諸學科，可以幷常識而不具。現在再把治史學的人所宜特別加意的幾種學科，略說其關係如左：

治史學第一要留意的，就是社會學了。歷史是研究整個社會的變遷的，任何一種事件，用別種眼光去解釋，都只能得其一方面，惟社會學，才可謂能攬其全。而且社會的變遷發達，是有一定的程序的，其現象似乎不同，其原理則無以異。明白了社會進化的法則，然後對於每一事件，都能知其在進化的長途中所具有的意義；對於今後進化的途徑，自然也可以豫測幾分。如蠻族的風俗，昔人覩之，多以為毫無價值，不加研究。用社會學的眼光看起來，則知道何種社會有何種需要，各種文化的價值，都是平等的，野蠻民族的文化，其為重要，正和文明民族一樣。而且從野蠻時代看到文明時代，更可知道其變遷之所以然。所以我曾說：近代的西人，足跡所至既廣，他們又能尊重科學，為好奇心所驅迫，對於各種蠻族的風俗，都能盡量加以研究，這個對於史學的裨益，實非淺鮮。因為他在無意中，替我們把歷史的年代延長了，（註一）就是

使我們的知識，加幾倍的廣博。這亦是舉一端爲例，其餘可以類推。

把歷史的年代，延得更長的，就是考古學了。史學家說：「假定人類的出生，有二十四萬年，我們把一日設譬，則每小時要代表二萬年，每一分鐘要代表三百三十三年，最古的文化，在十一點四十分時候才出現；希臘文化，離現在只有七分鐘；蒸汽機的發明，則只有半分鐘而已。所以通常所謂古人，覺得他和我們相離很遠的，其實只是同時代的人。」這種說法，所假定的人類出生的時期，爲時頗短，若取普通的說法，很有加長一倍的可能，那我們歷史上的文化，更淺短得不足道了。然即此假定，亦已足以破除普通人的成見了。

自然科學中，對於歷史，關係最密切的，自然是地理學。這因爲人類無一息之間，能不受自然的影響，而地理學是一切自然條件的總括。這種道理，在現今，是人人知

註一　現代蠻族的情形，和我們古代的情形相像，看了他，就可追想我們古代的情形了，所以說是歷史年代的延長。

道的，無待再說。但在歷史上，地理形勢，不必和現在相同，把現在的地理情形，去解釋史事，就要陷於謬誤了。所以治史學者，對於歷史地理，不能不有相當的知識。其中最重要的，就是要知道各時代地面上的情形和現在不同的，因以推知其時的地理及於其時人類的影響，和現在的不同。（註二）不可如從前人，但偏於兵事上的研究。

治史學的人，雖不是要做文學家，然對於文學，亦不可不有相當的了解。其中（一）是訓詁。這在治古史，是人人知其重要的，然實並不限於此。各時代有各時代的語言，又有其時的專門名詞，如魏、晉、南北朝史中之寧馨、是處、若爲，宋史中的推排、手實，稱提等都是。（註三）這些實該各有其專門的辭典。（二）文法，亦是如此。這個在古代，讀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可知，後世亦可以此推之，（三）普通的文學程度，

註二 錢賓四，曾對我說，有意做這樣一部書，這是極緊要，極好的事情，然此事恐不易成。

註三 寧馨猶言這個，是處猶言處處，若爲即如何的轉音。推排是查軋的意思，手實是按一定的條件，自行填注。稱提乃抵幣跌價，收回一部分，以提高其價格之意。

尤其要緊。必能達到普通的程度，然後讀書能夠確實了解，不致於隔膜、誤會。況且在古代，史學和文學，關係較深，必能略知文學的風味，然後對於作史者的意旨，能夠領略。晚出古文尙書的辨僞，可謂近代學術界上的一大公案。最初懷疑的朱子，就是從文學上悟入的。他說：「今文尙書，多數佶屈聱牙，古文尙書，則無不平順易解，如何伏生專忘掉其易解，而記得其難解的呢？」清朝的閻若璩，可說是第一個用客觀方法，辨古文尙書之僞的人，到他出來之後，古文尙書之爲僞作，就無復辨解的餘地了，而他所著的古文尙書疏證中有一條，據胤征篇的「每歲孟春」一句，說古書中無用每字的，因此斷定其爲魏、晉後人的僞作。宋朝的王應麟，輯魯、齊、韓三家詩，只輯得一薄本，清朝的陳喬樅所輯得的，卻比他加出十倍。陳喬樅的時代，後於王應麟，有好幾百年，只有王應麟時代有的書，陳喬樅時代沒有，不會有陳喬樅時代有的書，王應麟時代沒有的，巧婦難爲無米之炊，陳喬樅有何異術，而能所得的十倍於王應麟呢？那是由於古書有一種義例，爲陳喬樅所知，而王應麟所不知。原來自西漢的今文經學以

前，學術的傳授，都是所謂專門之學，要謹守師法的。（註四）所以師徒數代相傳，所說的話，都是一樣。我們（一）固可因歷史上說明甲係治某種學問，而因甲所說的話，以輯得某種學問的佚文，（二）幷可以因乙所說的話，和甲相同，而知道乙亦係治某種學問。如是再推之於丙、丁等等，其所得的，自非王應麟所能及了。然則甲、乙、丙、丁等所說的話的相同，並不是各有所見，而所見者相同，還只是甲一個人所說的話，我們治古史，搜羅證據，並不能因某一種說法，主張者多，就以爲同意者多，證據堅強，這亦是通知古書義例，有益於史學的一個證據。

講學問固不宜豫設成見，然亦有種重要的觀念，在治此學以前，不可不先知道的，否則就茫無把握了。這種重要的觀念，原只是入手時的一個依傍，並沒叫你終身死守着他，一句不許背叛。現在就史學上的重要觀念，我所認爲讀史之先，應該豫先

註四　這所謂專門之學，與現在所謂專門之學，意義不同，非以學問的性質分，而以其派別分。

知道的，路說幾條如左：

其中第一緊要的，是要知道史事是進化的，打破昔人循環之見。有生命之物，所以異於無生物；人所以特異於他種生物；就在進化這一點上。固然，世界上無物不在進化之中，但他種物事，其進化較遲，在一定的時期中，假定他是不變的，或者尚無大害。人類的進化，則是最快的，每一變動，必然較從前有進步，（註五）這種現象，實在隨處可見。然人類往往爲成見所蔽，對於這種眞理，不能了解。尤其在中國，循環的觀念，入人甚深。古人這種觀念，大概係由觀察晝夜、寒暑等自然現象而得，因爲此等現象，對於人生，尤其是農、牧民族，相關最切。這其中，固亦含有一部分的眞理，然把他適用於人類社會，就差了。粒食的民族，幾曾見其復返於飲血茹毛？黑格爾的哲學，徒逞玄想，根脚並不確實；而且不免偏狹之見；有何足取？然終不能不推爲歷史哲學的大家，

註五　有時看係退步，然實係進步所走的曲綫，

而且能爲馬克斯的先導，就是因爲他對於歷史是進化的見解，發揮得透澈呀！

第二、馬克斯以經濟爲社會的基礎之說，不可以不知道。社會是整個的，任何現象，必與其餘一切現象都有關係，這話看似玄妙，其實是容易明白的，佛家所說的「帝網重重，」就是此理。（註六）然關係必有親疏，（註七）影響亦分大小。地球上受星光之熱亦不少，豈能把星光的重要，看作和太陽光相等？把一切有關係的事，都看得其關係相等，就茫然無所了解，等於不知事物相互的關係了。如此，則以物質爲基礎，以經濟現象爲社會最重要的條件，而把他種現象，看作依附於其上的上層建築，對於史事的了解，實在是有很大的幫助的。但能平心觀察，其理自明。

第三、近代西洋科學和物質文明的發達，對於史事，是大有影響的。人類最親切

註六　帝字是自然的意思，帝網重重，猶言每一現象，在自然法中，總受其餘一切現象的束縛。佛家又以一室中同時有許多燈光，光光相入設譬，亦是此意。

註七　親疏，就是直接，間接。

的環境，使人感覺其苦樂最甚的，實在是社會環境，這固然是事實，然而物質環境，既然是社會組織的基礎，則其有所變動，影響之大，自更不容否認，在基礎無甚變動時，上層建築，亦陳陳相因，人生其間的，不覺得環境有何變動，因亦認爲環境不能使之變動，於是「世界是不變的，」「即有變動，亦是循環的；」「一切道理，古人都已發見了；」「世界永遠不過如此，無法使之大進步，因而沒有徹底改良的希望；」這種見解，就要相因而至，牢不可破了。科學發達了，物質文明進步了，就給這種觀念以一個大打擊。惟物質文明發達，而人類制馭自然之力始強，人才覺得環境可以改變；且可用人類的力量使之改變，人類因限於物質所受的種種苦痛，才覺得其有解除的可能。惟物質文明發達，而社會的組織，亦隨之而大變，人才覺得社會的組織亦是可變的，且亦可以用人類的力量，使之改變的。又因物質文明進步所招致的社會變遷，使一部份人大感其痛苦，人才覺得社會實有加以改革的必要。惟物質文明發達，才能大變交通的情形，合全球爲一家，使種種文化不同的人類，合同而化。惟科學發達，

人才不爲淺短的應用主義所限，而知道爲學問而學問的可貴，而爲學問而學問的結果，則能有更精深的造詣，使人類的知識增加，而制馭事物之力，亦更因之而加強。人類的觀念，畢竟是隨着事物而變的。少所見多所怪的人，總以爲西洋和東洋，有多大的差異，聞見較廣的人，就不然了，試將數十年以前的人對於外國的見解，和現在人的見解，加以比較便知。然不知歷史的人，總還以爲這小小的差異，自古卽然，知道歷史的人，見解就又不同了。西洋現在風俗，異於中國的，實從工業革命而來，如其富於組織力，如其溺於個人的成功都是，前乎此，其根本的觀念，原是無大異同的。所以近代西洋科學及物質文明的發達，實在是通於全世界劃時期的一個大變。

第四、崇古觀念的由來，及其利弊，亦不可不加以研究的。人人都說：中國人崇古之念太深，幾以爲中國人獨有之弊，其實不然。西洋人進化的觀念，亦不過自近世以來。前乎此，其視邃古爲黃金時代；其謂一切眞理，皆爲古人所已發見；亦與中國同。而且不但歐洲，世界上任何民族，幾乎都有一個邃古爲黃金時代的傳說，這是什麼理

由呢？崇古的弊病，是很容易見得的。民國三十四年之後，只會有三十五年，決不會有三十三年，然而三十四年的人，是只會知道三十三年以前，決不會知道三十五年以後的。所以世界刻刻在發展出新局面來，而人之所以應付之者，總只是一個舊辦法。我們所以永遠趕不上時代，而多少總有些落伍，就是為此。這固然是無可如何的事，然使我們沒有深厚的崇古觀念，不要一切都以古人的是非為標準；不要一切都向從前想，以致養成薄今愛古的感情，致理智為其所蔽；總要好得許多。然而人卻通有這種弊病。這是什麼理由呢？難道崇古是人類的天性麼？不，決不。人類的所以崇古，是有一個很深遠的原因的。人類最親切的環境是社會環境，使人直接感覺其苦樂，前文業經說過了。在邃古之世，人類的社會組織，是良好過來的，此時的社會環境，亦極良好。後來因要求制馭自然的力量加強，不得不合併諸小社會而成為大社會，而當其合併之際，沒有能好好的隨時加以組織，於是人類制馭自然之力，逐步加強，而其社會組織，亦逐步變壞，人生其間的，所感覺的苦痛，亦就逐步加深了。人類社會良好

的組織，可以說自原始的公產社會破壞以來，迄未恢復。而其從前曾經良好的一種甜蜜的回憶，亦久而久之，未曾忘掉。於是大家都覺得邃古之世，是一個黃金時代，雖然其對於邃古的情形，並不清楚。這便是崇古主義的由來。是萬人所共欲之事，終必有實現的一日的，雖然現在還受着阻礙。明乎此，則知今日正處於大變動的時代之中，但其所謂變動，必以更高的形式而出現，而非如復古主義者之所想像，這便是進化的道理。

以上所述，自然不免挂一漏萬，然而最重要的觀念，似亦略具於此了。社會科學，直至今日，實在本身並沒有發見甚麼法則。一切重要觀念，多是從自然科學中借貸而來的。（註八）前敍循環等觀念，根本是從觀察無生物得來的無論矣，近代借徑於生物學等，似乎比古人進步了，然亦仍有其不適用之處。無論其為動物，為人，其個體

註八　並非說全沒有，但只是零碎的描寫，沒有能搆成條理系統。

總係有機體。而社會則係超機體，有機體的條例，亦是不能適用於超機體的。如人不能恆動不息，所以一動之後，必繼之以一靜，社會則可以這一部分休息，那一部分換班工作，所以一個機關，可以永不停滯，這便是一個例。所謂社會科學，非從感情上希望其能夠如何，更非從道德上規定其應當如何，而是把社會的本身，作為研究的對象，發見其本身是如何，可以如何的問題。這便是第一章所說的學，而指導其應該如何，則只是第一章中所說的術。術是要從學生出來的，而我們自古至今，對於社會的學，實在沒真明白過，所以其所謂術，也從來不能得當。一般對於社會的議論，非希望其能夠如何，則斥責其不當如何，熱情坌涌，而其目的都不能達到，如說貪之不能饜飽，試問竟有何益？社會學家說得好：「社會上一切事都是合理的，只是我們沒有懂得他的理，」這話深堪反省。努力研究社會，從其本身，發見種種法則，實在是目前一件最為緊要的事，而這件事和史學極有關係，而且非取資於史學，是無從達其目的的，這便是史學的最大任務。

人的性質，有專門家和通才之分。在史學上，前者宜為專門史家，後者宜為普通史家。人固宜善用其所長，然亦不可不自救其所短，專門家每缺於普遍的知識，所發出來的議論，往往會荒謬可笑。這是因為一種現象的影響，只能達到一定的限度，而專門家把他看得超過其限度之故。普通史家，自無此弊，然普通史的任務，在於綜合各方面，看出一時代一地域中的眞相，其所綜合的，基礎必極確實而後可，如專門的知識太乏，又不免有基礎不確實的危險。所以治史學者，雖宜就其性之所長而努力，又宜時時留意矯正自己的所短，這亦不可不知。

讀歷史的利益何在呢？讀了歷史，才會有革命思想。這話怎樣講呢？那就是讀了歷史，才知道人類社會，有進化的道理。從前的人，誤以為讀了歷史，才知道既往，才可為將來辦事的準則，於是把歷史來作為守舊的護符，這是誤用了歷史的。若眞知道歷史，便知道世界上無一事不在變遷進化之中，雖有大力，莫之能阻了。所以歷史是維新的證佐，不是守舊的護符。惟知道歷史，才知道應走的路；才知道自己所處的地

位；所當盡的責任。

有人說：「歷史上的因果關係，是很複雜的，怕非普通人所能明白，而普通的人對於歷史，也不會感覺興味。」這話亦不盡然。今日史事的所以難明，有些實在由於因果關係的誤認。譬如政治久已不是社會的原動力了，有些人卻偏要說：國家的治亂興亡，全由於政府中幾個人措置的得失，這種似是而非的話，如何能使人了解？如其是真實的：「現代機械的發明，到底足以使人的生活變更否？」「機械發明之後，經濟組織，能否不隨之而起變化？」「資本主義，能否不發達而為帝國主義？」「這種重大的變化，對於人類的苦樂如何？」「現在的社會，能不革命否？」這些看似複雜，而逐層推勘，其實是容易明白的，何至於不能了解？都是和生活極有關係，極切近的事情，何至於沒有興味？